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4月8日
- 3、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19.50万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1.20%
- 4、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 5、实际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33人
- 6、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7、限制性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办公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 (三)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对象姓名和职务在《监事会上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办公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4月8日
- (三)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实际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中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500	84.83%	1.20%
合计	133人	100.00%	0.21%
预留部分	21,375	15.17%	0.21%
合计	140,875	100.00%	1.41%

注:

- 1、上表中数值若由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上述任一名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公司时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 3、预留部分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增加而增加,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所形成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数据为准计算确定,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规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同时根据对应上考核评价结果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比例	考核比例
优秀	100%	80%
良好	80%	50%
合格	50%	0
不合格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的一致性说明

2025年3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5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74元/股的价格授予137名激励对象共计12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2.20万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7名调整为1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1.70万股调整为119.5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不存在其他差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际授予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